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济长政发〔2023〕10号)..... (1)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发〔2023〕11号)..... (2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济(长政办发〔2023〕4号)..... (30)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3〕11号)..... (38)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济

(长政办字〔2023〕12号)	(60)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3〕13号)	(79)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3〕14号)	(115)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的通知

(济长政发〔2023〕10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中国共产党济南市长清区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我区“五个坚持”“七区联动”总体思路，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奋力开创“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新局面作出新的贡献。

第三条 区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统筹整合政府各类资源，加强协调联动，提高整体效能。

第四条 区政府的工作原则是：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有关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

（二）坚持人民至上。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现好、维护

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推动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四）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完善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落实决策程序，强化决策监督，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五）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六）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坚持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始终保持人民公仆本色，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推动干部清正、政府廉洁、政治清明。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五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包括：区长、副区长，工作部门的主任、局长。区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履行宪法、法律和法规赋予的职责，坚持对党忠诚、立场坚定，实干笃行、改革创新，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严守纪律、清正廉洁，全心全意为人

民服务。

第六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区长外出、休假期间，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或其他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

第七条 副区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区政府领导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区长外出、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区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相互补位的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同时安排外出、休假。

第八条 区政府各部门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政治首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部门工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法定职责和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依法行使职权，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区审计局在区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政府职能

第九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十条 履行经济调节职能，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对全区经济运行的引导和调控，科学确定发展目标，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加快推动

新旧动能转换，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履行市场监管职能，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信用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和行政裁量权，维护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创新创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十二条 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完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精治、共治、法治，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强化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妥善处理社会矛盾，高水平推进平安长清、法治长清、诚信长清建设，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十三条 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持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稳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促进均等化和可及性，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居民生活更加便利，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第十四条 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坚持绿色发展战略，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努力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山水魅力中心城区。

第十五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动制度创新，纵深推进“在泉城·全办成”，构建高效协同的审批服务机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上网运行。高水平推进数字长

清建设，提升行政效能，提高政务服务网办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政府决策

第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由区政府集体决策的事项外，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的有关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区政府研究确定并经区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涉及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区政府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应按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按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根据工作需要与区政协开展民主协商；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条 区政府各部门应当按职责依法、全面、及时、准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对执行效果跟踪评估，必要时按程序调整完善。

第五章 依法行政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报送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负责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第二十四条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二十五条 实行区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制度，一般每季度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做好组织落实。

第六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推进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第二十七条 运用互联网、媒体、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扩大政务公开参

与范围，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完善新闻发言人等制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建立完善政务公开通报和考核机制。

第七章 监督制度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其作出的决议，按时报告工作，接受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按要求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列席相关会议；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及时通报重要工作情况，积极开展重大问题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责任，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认真查处、整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报告区政府。

第三十一条 加强政府内部监督和层级监督。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监督，坚决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同时，要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政府及部门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依法及时

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人民来信，定期接访，协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实施首问负责制等制度，健全绩效考核、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督查工作，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和党组会议制度。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安排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部署安排，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讨论提请区委、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上级领导机关审定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决定区政府工作中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包括《政府工作报告》、区级预算安排、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规划计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以及重要民生问题和安全生产事项等；

（四）讨论区政府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管理措施和规定；

（五）研究部署区政府阶段性工作和相关重要举措；

（六）讨论通过区政府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审议以区政府或部门名义表彰奖励、建立友好城市等事项；

（七）通报、研究或者审议其他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不少于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区司法部门、区财政部门、区审计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固定列席，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议题列席。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区有关部门（单位）、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人和政府法律顾问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对需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主办部门应提前充分研究论证、沟通协商和征求意见，基本取得一致意见后，报区政府办

公室按程序呈送区政府领导同志确定。其中，属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议题，应当按要求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如有必要，由区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经协调仍有异议的议题，报请分管副区长协调，由分管副区长提出意见报区长确定。

第三十九条 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副区长审核后提出，报区长确定。属于副区长、区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决定的事项，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提交会议讨论研究。

第四十条 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列席，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有关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交流重要工作情况，研究区政府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协调安排的事项，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一条 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副区长委托协调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召集，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出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解决区政府领导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协调分管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

区政府专题会议凡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安排的，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党组副书记、党组成员组成，邀请不是党组成员的副区长列席，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区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由党组书记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的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通报重要情况，交流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加强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公务员队伍建设的有关问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

第四十三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区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

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区长召开的区政府专题会议时，应向区长请假，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区政府召开的会议，凡通知要求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要按时参加。部门主要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应当在会前履行请假手续，并指派有关副职参加会议。与会人员或列席人员请假的，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区长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替参加。与会人员不能参加副区长召开的专题会议时，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区政府党组会议应按要求编印会议纪要。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党组会议纪要由区长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区政府办公室各协调主任受委托召开的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须由委托的区长或副区长审定同意后印发。涉及重大财政支出、制定或调整重大政策的专题会议纪要，须经区长审阅后印发。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印发。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第四十五条 严格控制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按照高效节俭的要求，

精简会议人员，控制经费开支，提倡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合并召开会议，简化议程，提高效率。

贯彻上级部门会议精神、部署总结部门业务的会议，由相关部门自行召开，一般不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到会讲话，不邀请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国家部委、省政府、市政府部门通过区政府有关部门商洽在我区召开全国、全省性、全市性会议，区政府有关部门须提前报告区政府，经同意后方可答复安排。

第四十七条 建立完善区政府（党组）学习制度。学习活动由区长（党组书记）主持，各副区长（党组成员、不是党组成员的副区长）和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参加，根据需要安排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主题由区长确定。

第九章 公文处理

第四十八条 公文处理工作必须严格遵循《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和《济南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公文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除区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外，一律送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统一办理。

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第五十条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向区政府呈报请示事项，

必须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且一文一事，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与相关部门协商一致后报送；协商后仍未达成一致的，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严格控制报送区政府的公文数量，可由区政府部门解决的事项，不报区政府。区政府部门内设机构确需向区政府请示的事项，应由主管部门向区政府行文。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需报送区委的，原则上由区长签批。

第五十二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内容应是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以及需要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三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拟稿，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五十四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审理和送签。运转程序为：协助分管副区长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修改，并经分管副区长同意后，送办文科室审修，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请区政府领导签发。其中：

（一）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正式公文，报请分管副区长审签，区长签发。其中，事先已报请区长同意，属于例行行文程序的，可由分管副区长签发。

(二)以区政府名义报送市政府及其部门的便函类公文，报请分管副区长审签，区长签发；事先已报请区长同意的，可由分管副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名义下发的便函类公文，根据公文内容，由分管副区长签发；内容涉及数名副区长分管范围的，或有意见分歧的，报请区长签发。

(三)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报请分管副区长签发。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综合性事项的公文，报请分管副区长审签，区长签发。

第五十五条 区政府各部门制发的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未经协商或协商不一致的，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行文部署工作。各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单位）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区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区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可加“经区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第五十六条 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简报。行文应当确有依据和必要，有建设性、创新性举措，力求务实管用。例行性和阶段性的工作部署、检查或要求下级上报有关情况、数据资料等，一般不印发正式公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和上级已作出明确部署的，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仍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没有新内容的，一律不制发文件；属部门职权范围事项，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调整议事协调机构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以区政府名义主办的各类展会、论坛等活动由承办单位部署，除了对市政府请示报告事项外，一律不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区政府部门除办公室外原则上只保留一种简报，并按规定程序备案。要压缩文件篇幅，部署重要工作的综合性文稿原则上控制在 5000 字以内，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文稿原则上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第五十七条 进一步提高公文处理效率。区政府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公文办理时限要求规范公文运转，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

全面推行公文数字化。除按规定不可通过网络传输的文件外，原则上区政府及各部门的公文一律通过电子政务支撑平台传输和办理，切实减少纸质文件，提升运转效率。

第五十八条 建立公文处理考核通报制度。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向区政府报送的公文，发生审核把关不严、文稿质量不高、延误报送时间、不按程序报送等违反公文处理工作规定的情形，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区政府办公室予以通报，并计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相应项目的考核评价结果。

第五十九条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为区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建立完善政务信息报送、通报和考核机制。

第十章 政务活动

第六十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的政务活动，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区政府领导同志按照工作分工，根据谁分管、谁出席的原则，参加会议和接待活动。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政务活动，应当提前向区政府请示。

第六十一条 以区委、区政府名义举办的活动，需要邀请省、市领导出席的，由区政府办公室商区委办公室协调安排，统一报批。一般不邀请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领导同志出席，确需领导人出席的，须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第六十二条 未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区政府领导同志一律不出席部门或街道（镇）举办的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

第六十三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外事活动，由主办单位按程序报分管副区长及区长批准，报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各街道（镇）和区政府各部门申办、举办国际会议及重要涉外活动，经区外办提出初核意见后，由主办单位按程序报批。外事活动中接收的礼品由区外办统一管理。

第十一章 督查落实

第六十四条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把强督查、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职责，真督实查、善督细查、深督严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力促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

坚持“谁主办、谁宣传、谁落实”原则，区政府文件及各项工作的主办部门要牵头抓好宣传解读、督导落实等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有效落地。

第六十五条 区政府督查工作重点是：

（一）国家、省、市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及其办公厅有关文件、督查通知要求落实事项；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工作、重大事项；

（三）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重要综合性会议、专题会议、现场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四）区委、区政府及其办公室重要文件确定事项；

- (五) 全区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和重要领域改革推进情况;
- (六) 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事项;
- (七)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 (八) 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需要办理落实事项。

第六十六条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室综合协调、督查机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及单位配合参与的政府督查工作体系，明确目标责任，完善工作网络，加强动态监管，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迅速落实到位。坚持奖惩并举，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对抓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按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第十二章 廉政和纪律作风建设

第六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工作安排，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抓好区委实施意见贯彻执行，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执行区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若干规定，坚决防止“四风”问题返潮，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廉政建设。

第六十九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要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要坚持从严治政。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第七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入领会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确定的重点调研内容和工作方法，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攻坚克难，坚持系统观念，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广泛接触基层干部群众，真正了解基层的情况和困难，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区政府领导同志每年到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 50 天，每年每人牵头 1 个重大课题开展调研，并针对相关领域或工作中最突出的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调研。

第七十一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和坚决维护区委的领导，涉及全局性的重大事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区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区政府请示报告。各部门需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的事项，属于行政事务的，应先报经区政府同意后再报区委，为区委决策提供依据。

第七十二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任何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同意。

区政府领导同志调研和检查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并严格规范新闻报道。不安排区政府领导同志集中或者轮番到一个地方、一个点去调研和检查工作。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考察。

严格执行请销假和外出报备制度。副区长、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主要负责

同志外出或休假，须事先向区长请假，并按规定时间报备；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或休假，由各部门按程序报分管副区长、区长批准。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勤俭节约，精打细算，按规定使用办公用房、车辆，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访团组数量和规模。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三条 区政府工作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升履职能力水平。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树立正确政绩观，弘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职尽责，推动各项部署高质高效落实。

第七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大容错纠错、澄清正名、关爱回访等工作力度，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实干者撑腰，鼓励支持工作人员改革创新、干事创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区政府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3月22日印发的《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济长政发〔2017〕4号）停止执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长政发〔2023〕1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电话：区气象局，87206199）

济南市长清区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济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济政发〔2022〕22号），加快推进我区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山水魅力中心城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成较好满足长清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系统完备、功能先进、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90%，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95%，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超过45分钟，公众满意度达到95分以上，长清气象现代化建设、气象保障服务走在全市前列。

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服务长清高质量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气象综合实力跻身全省区县级一流行列，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稳固。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1. 建设精密的综合监测系统。优化和健全气象观测站网布局，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建成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对流层量子激光测风雷达等垂直探测设备，在灵岩寺、五峰山等旅游景区建设气象观测站，完善农业、生态、交通、能源、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加快气象探测设备更新迭代，将两要素区域自动站、四要素国家天气站全部升级为六要素型。推进多部门站址共用、设备共型、数据共享的统筹集约化气象观测体系建设。加强综合气象观测和应急移动气象观测装备保障，发展智慧灯杆、高铁站、地铁站等“泛在感知”的社会化智慧气象观测。依法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确保探测设施安全运行。（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长清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精准的预报预警系统。加强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提升暴雨、冰雹、雷电、大风以及短时强降水等灾害性天气和强对流天气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预警能力。强化智能网格预报技术的应用，充分利用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做好雷达、卫星、省市级指导预报等产品解释应用。开展空间分辨率精细覆盖街道（镇）的灾害性天气预警。加快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努力构建智能化现代预报业务体系，不断提高预报精准度。（区气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黄河河务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精细的气象服务系统。坚持重要天气过程“递进式预报、渐进式预警、跟进式服务”，加强气象预报预警和个性化服务。充分依托数字政府系统建设资源，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构建“云+端”气象服务新业态，提供菜单式“气象插件”和数据共享。运用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建设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实现气象预报、气象预警以及生活气象指数等产品自动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区气象局牵头，区应急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大数据发展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高效的信息网络系统。积极推进气象深度融入数字长清建设，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大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的综合应用，增强气象数据资源支撑能力。全面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开展气象数据深度挖掘和共享服务。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区气象局牵头，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区大数据发展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开展面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直通式报告，强化直达基层应急责任人的红色预警信号“叫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减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开展气象灾害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递进式预报预警服务。完善防雷安全“互联网+监管”

工作模式，强化防雷安全监管数据共享共用，提高防雷安全监管能力。（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市公安局长清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能力。落实好济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的通知》（济汛旱字〔2023〕5号），构建政府主导、气象部门制作发布、行业主管部门转发、社会媒体传播的长效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电视台、融媒体、城市大屏、公交电视、出租车LED广告牌等滚动播出，提升灾害性天气精准、快速发布和面向全城市民的快速覆盖能力。强化基层网格员和气象信息员气象预警信息“最后一公里”再传播职责，鼓励社会机构、志愿者依法传播气象预警信息。推动气象预警融入应急广播体系，实现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区气象局牵头，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及各街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应对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推进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建设，开展基于网格预报和致灾阈值的风险预警业务。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的极端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黄河流域长清段及中小河流洪水、区域洪涝、森林火险等精细化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强化气象科普供给能力，推进长清气象科普文化基地建设，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落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区气象局牵头，区教育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

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黄河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云水资源开发，增设人工增雨(雪)火箭作业点和地面催化剂发生器，科学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加强粮食生产、泉水涵养、生态保护等人工增雨(雪)作业，促进全区粮食稳产增收、助力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作业队伍、作业指挥及作业条件识别、效果评估等能力建设，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实施作业站点、作业装备升级改造，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长清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1. 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针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粮食生产安全需求，充分应用精细化农业气象指导产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粮食作物和特色作物长势气象服务，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推进气象服务全面融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大宗粮食作物和长清茶、中药材等特色经济作物气象致灾指标。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的影响评估，提升保障粮食安全和“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全过程气象服务能力，助力节粮减损。开展关键农时季节的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开展名特优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合作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开展粮食、果蔬等领域气象保险指数服务。优化农业监测站网布局，升级改造土壤水分自动观测站，建设设施农业、生态农业特色气象服务站点，

服务现代农业绿色发展，助力打造乡村振兴双泉样板。（区气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双泉镇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城市气象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强化城区防汛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科学加密布设气象探测设备，提高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时空分辨率。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抵御各类气象灾害能力。加强城区生命线安全运行、能源保供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积极推进气象数据接入长清大数据平台，打造智慧气象应用场景，赋能数字城市建设。（区气象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大数据发展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实现气象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交通等生命线调度部门的联防联控和数据共享互融，推动气象精细化、数字化产品融入各类城市安全运行指挥系统。开展灾害性天气对供水管道、供暖设施、电力设施、燃气设施等生命线安全运行的风险预警。为重大工程、重大活动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智慧气象服务。（区气象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大数据发展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工作

1.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气象服务支撑。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高效、畅通的数据共享、会商研判、信息发布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针对重污染天气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区气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在重大项目建设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提升城市气候韧性。根据市场需求对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组织可行性论证。开展城市重点领域碳排放、碳达峰气象服务。（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水平

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服务需求，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按需提供差异化决策气象服务产品。推动数字化气象服务的普惠应用，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开展气象条件与传染病、过敏性疾病等研究，提供中暑、感冒、一氧化碳中毒潜势、紫外线等级、飘絮预报等健康气象服务，以及乡村旅游、花期观赏等旅游气象服务。（区气象局牵头，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气象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能力

聚焦气象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加大气象科技项目支持力度。推进气象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交通等部门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协调发展，鼓励在防灾减灾、农业、生态、人工影响天气等方面实施科研攻关。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落实好各项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成果转化激励等工作机制。深入落实省、市气象创新人才计划，依托科技创新团队、气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等，培养高素质气象科技人才队伍，争创发展优势。（区气象局牵头，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建立区气象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法治保障。推进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气象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推进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区气象局牵头，区司法局、市公安局长清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财政保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气象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

(济长政办发〔2023〕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长清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联系人：区政府办公室，0531-87206018)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 号）和省市工作要求，锚定“五个坚持”“七区联动”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推进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数字化水平，实现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统筹推动政务公开、政府网站管理、政务新媒体建设融合发展，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山水魅力中心城区作出新贡献。

一、聚焦重点领域，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围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聚焦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加强数字长清建设、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等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聚焦持续扩大项目投资、提高招商引资质效、促进消费恢复、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等经济领域，加大对经济发展相关政策规划的公开和解读力度；立足科技强区人才兴区目标，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打造人才集聚高地等重点任务，做好信息公开工

作。切实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水平，及时解读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二）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惠企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解读。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和信用监管，积极探索符合新经济、新业态特点的监管模式。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减税降费的相关政策，更大力度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三）围绕民生保障领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持续公开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对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对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动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公布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围绕解决新市民和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定期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细化公开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情况。做好养老托育相关配套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加大对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及时公开监管结果。

二、规范行政决策，抓好流程公开

（一）抓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区司法局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编制本级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并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布。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将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

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以超链接的形式归集展示在专题专栏中，并视情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二）抓好政府决策事项流程公开。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在区政府网站、长清融媒、秀美长清、政务新媒体等途径或采取座谈会、实地走访、意见征集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主办单位需于政策出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如未采纳较为集中的意见，需说明原因。推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相关会议，区政府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不少于 5 次，并将列席代表的意见和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抓好政策评价效果情况公开。建立常态化政策评估机制，选择重点政策，主要从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方面，采取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实施情况。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酌情调整政策措施。政策评价情况公开，每年不少于 5 次。

三、落实“五公开”要求，突出工作重点

（一）规范设置政策公开专栏。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加强动态管理，实时调整更新。实施政府文件库动态更新，在区政府网站公开的政府文件应做到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依托“泉惠企”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二）做好公文属性源头认定。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

（三）稳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对区政府发布的重大政策，主办部门要负责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权威发布和解读，区属新闻媒体、各政务新媒体转发。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通过撰写文章、接受访谈、参加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影响公众权益的政策性文件实施解读，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做到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主办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应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并抓好落实。需配发新闻稿件的，主办部门应精心准备，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按程序报批后，由区属新闻媒体播发。深化解读内容，创新解读形式，解读重要政策性文件原则上应采用不少于5种解读形式。

（四）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强对重大政策的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由区热线办牵头，开办市民热线栏目，提升政民互动、回应关切水平，每周至少发布一篇优秀办件。加强政务舆情监测研判，确保及时发现、办理和回应涉及本辖区、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由区信访局牵头，畅通民生在线、区长信箱等互动渠道，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办理、限时办结、规范答复、及时公开。会同区政协机关，办好长清商量栏目。

（五）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从9月份开始，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好落实方案，精心组织，力求实效。

四、统筹推进，融合发展

（一）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强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9月底前完成智能化升级。持续优化平台功能，明确公开标准，统一操作规范，强化数据管理，保障信息安全，实现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从标准化、规范化到数字化的能级提升。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并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二）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重要信息需专人把关、多重审核，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按照“谁开设、谁申请、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管理政府网站域名。强化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维护，按要求及时更新，重要信息及时转载，避免出现栏目空白等问题。持续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快推进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不断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做好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挖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探索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三）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在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的基础上，动态更新事项内容，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创新工

作，形成一批操作性强、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打造富有特色的政务公开新模式。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综合利用区政府网站、村（居）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对土地征收、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实行定点公开、定向公开，方便公众查阅。

（四）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进一步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助力依申请公开工作提质增效。深入破解难点问题，着力研究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模式，总结梳理答复标准。分析研判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辅助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加快推进数字化建设，完善受理、办理、分析、时限提醒等功能。

（五）强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按照省市要求，进一步推动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范化。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六）努力打造政务公开品牌。整合现有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品牌，选取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规划，利用已有的媒体资源，树立推广典型标杆、学习榜样，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打造具有我区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五、加强组织保障，务求工作实效

（一）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主要和分管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 1 次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政府网站管理、政务新媒体等各项工作规范发展。

（二）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着力增强领导干部信息公开意识。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强人才交流，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代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三）严格落实督查考核。每月通报政务公开存在问题，各街镇、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高度重视、切实抓好整改工作，举一反三排查，全面系统整改，全面提升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标准、能力与水平。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好指导、协调、监督职能，完善考核体系，优化考核方式，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长清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8年11月26日印发的《济南市长清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长政办字〔2018〕58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联系电话：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87221113）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故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2.2 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2.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4 成员单位职责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

3.2 报告与评估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 4.2 分级响应
-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总结评估
 - 5.3 责任追究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机制保障
 - 6.2 信息保障
 - 6.3 医疗保障
 - 6.4 应急队伍保障
 - 6.5 技术保障
 - 6.6 物资经费保障
 - 6.7 社会动员
 - 6.8 预案管理与更新
 - 6.9 应急演练
 - 6.10 宣教培训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办函〔2011〕117号）、《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12〕5号）、《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7〕219号）、《济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6〕13号）、《济南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21〕37号）、《济南市长清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分级及响应标准详见附件1），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1.4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及食品生产、包装、储存、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

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涉及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敏感人物，性质比较严重，可能或者已经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外、但对我区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本预案指导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以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为第一要务，尽全力救助事故中患病人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整合各种行政执法力量及技术信息等资源，高效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建立运转顺畅、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充分依靠专家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专业技术手段，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推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4) 信息畅通，应对高效。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发布制度，充分利用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

(5) 预防为主，控制风险。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强化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做好应急演练，实现食品安全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达到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标准的，按规定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达到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标准的，由区食药安办向区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成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需要由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2.2 指挥部设置及职责。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副主任和承担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主要职责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区食药安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台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长清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与部署，组织发布相关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以及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食药安办，区食药安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街道（镇）和部门做好各项应

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建立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会商、报告、督查等制度；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成员单位职责。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对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详见附件2）。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事故调查组。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原因，由区食药安办牵头，会同市公安局清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对事故开展调查，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清区分局负责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由事故调查组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事故调查组可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和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相关产品或停止生产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并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组织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 检测评估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卫生健康局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5) 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牵头，负责落实好治安管理，与相关部门配合，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食药安办，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对互联网有关信息的监控和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控工作。

(7) 专家组。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如事故涉及台、港、澳或者外国公民，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的，由区政府及时报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按照涉台港澳和涉外的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协调处理。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区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区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食品安

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向有关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监管建议。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必要时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或区食药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提示、警告，控制事态蔓延。对于涉密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有关部门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区食药安办、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2 报告与评估

3.2.1 事故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或接到的食品安全事故举报，并向食药安办通报的信息；

(3) 各街道（镇）报送的信息；

(4)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5)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7)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8) 国家、省、市或其他区县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9)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3.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

情况和信息，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区卫生健康局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

(5) 区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局和有关部门通报。

食品安全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市场监管部门。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区市场监管局应当按规定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区市场监管局应在 2 小时内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信息，必要时，可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

3.2.3 报告内容。报告形式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和死亡人数，先期处置情况（含救治情况），报告单位和报告人，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对事件原因的初

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调查控制情况等。

续报应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调查处置进展、发生原因，对初步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终报应包括事件发生和调查处理过程、鉴定结论、追溯或处置结果、采取措施和效果评估。

3.2.4 事故评估。接到报告后，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4.1.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稳妥保护现场和疑似问题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4.1.2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先期处置，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区市场监管局及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原料及其相关产品。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到现场予以协助并依据流行病学调查结论和建议开展针

对性的控制措施，但在相关样本采集完成前不得对被污染的食品及其相关产品实施清洗、消毒或销毁等行为；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

4.2 分级响应。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济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4.2.1 核定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和较大（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报请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 I 级、II 级或 III 级应急响应时，区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相应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等情况。

4.2.2 核定为一般（IV 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应急救治。卫生健康部门应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2）危害控制。相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措施，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对确认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问题食品及其原料，责令并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规定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清洗消毒。

（3）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

门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尽快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对违法犯罪行为的侦破工作。

（4）信息发布。新闻宣传组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结合事件进展情况，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开展新闻报道，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结果进行信息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妥善做好记者采访管理，加强互联网有关信息管理和指导，正确引导舆论。

（5）检测分析评估。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事发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环境污染，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6）信息通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调查情况，及时向事件可能蔓延到的地方政府通报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事件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负责涉外、涉台港澳事务的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7）维护稳定。在事件调查处置过程中要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对聚众滋事、扰乱正常社会秩序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涉事地区社会稳定。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4.3.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当事态进一步发展，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

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食品安全事故病患人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的。

4.3.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区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的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必要时，区指挥部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处置机构、医疗机构垫付费用的及时支付，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涉港澳

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 总结评估。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当按规定向区政府及上级食药安办报告。

5.3 责任追究。根据调查结论，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机制保障。本应急预案所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建立单位或组织内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或工作程序，与本预案进行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落实企业应急处置主体责任，依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检查落实并组织演练，及时消除隐患。

6.2 信息保障。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建立或依托国家、省、市有关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保障信息报告通畅、及时。各部门之间及时通报、交流、分析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6.3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4 应急队伍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应当组建专业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通过培训、演练等方式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提高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提供人才保障。区政府在技术装备、知识培训、人才保障、应急演练等方面应给予必要的支持。

6.5 技术保障。食品检验检测、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食品检验检疫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6 物资经费保障。区政府应当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及时进行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演练、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到位。

6.7 社会动员。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8 预案管理与更新。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本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各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

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应当与本预案一致。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6.9 应急演练。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有关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区政府、区食药安办及相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6.10 宣教培训。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各街道（镇）、部门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称术语。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指食用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2. 济南市长清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事故分级	评估指标	应急响应	启动级别
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 级响应	国家级
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	II 级响应	省级

	<p>现死亡病例的；或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p> <p>（3）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p> <p>（4）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p>		
III 级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p> <p>（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县（市、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或出现死亡病例 10 人以下的；</p> <p>（3）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p>	III 级响应	市级
IV 级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p> <p>（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区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街道（镇），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区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p>	必要时启动 IV 级响应	区级

附件 2

济南市长清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食药安办（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区委网信办、区食药安办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情研判。

三、区委统战部：负责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涉台港澳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该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四、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

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时的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协助商贸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区教育体育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

或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七、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八、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九、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十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指导和督促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事发地政府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十二、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十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参与开展地产食用农产品相关监测和风险评估；参与农药、兽药等引起食品安全事故中地产食用农产品来源的调查；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由地产食用农产品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

十四、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组织、指导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十五、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十六、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

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涉及食品商标侵权及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十七、区文化和旅游局：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有关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十八、区外办：负责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涉外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十九、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相关行业部门认定移送涉及的地产食用农产品生产、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并协助配合相关行业部门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药品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3〕12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联系电话：区市场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87205708)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 2.2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3 监测、报告、预警
 - 3.1 监测
 - 3.2 报告
 - 3.3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应急响应分级
 - 4.3 应急响应调整
 - 4.4 应急响应终止
 - 4.5 信息发布
- 5 善后与总结

- 5.1 后续处置
- 5.2 补偿补助
- 5.3 总结评估
- 6 保障措施
 - 6.1 组织保障
 -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 6.3 信息技术保障
 - 6.4 社会动员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指导和规范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长清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

1.4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和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省政府负责全省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负责全市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负责全区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副主任和区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的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我区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2.1.1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街道（镇）和部门（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建立会商、文件制发、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协调开展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统筹组织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应当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必要时，由区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外事、大数据、信访部门等相关单位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报送、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紧急配送以及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2）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部门等相关单位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发生原因，并提出处理建议。

（4）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部门等相关单位，对涉事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严防危害蔓延扩大。

（5）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委网信办、区卫生健康部门以及区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指导做好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

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加强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6）专家技术组。由区市场监管、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药品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舆情领域相关专家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向区指挥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

（7）维护稳定组。由区公安部门牵头，会同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司法、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信访部门等相关单位，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必要时可吸收事发地区街镇相关人员参加。

3 监测、报告、预警

3.1 监测。充分利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下同）监测系统等手段，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药品质量安全加强监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药品安全监测工作，利用日常监管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上级转办舆情等渠道搜集汇总药品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根据需要，各类药品安全事件监测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3.2 报告。

3.2.1 报告责任主体。

- (1) 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
- (2) 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 (3)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 市场监管部门；
- (5) 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 (6) 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报告主体。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 药品生产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药品经营（指医疗器械经营和药品零售，下同）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及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卫生健康部门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应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应及时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2) 区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应及时向本级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或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同时向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区市场监管部门、事件发生地所在街道（镇）政府接到报告时，应立即按规定报区政府（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市药品监管部门，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必要时，同时通报相关区级部门（单位）。

(4) 事件涉及外国公民或可能影响国（境）外的，应当及时通报负责涉外事务的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

3.2.3 报告内容。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 初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 进展报告。对初次报告内容予以补充，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或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件应当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 总结报告。主要是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实施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当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2 周内报送。

3.2.4 报告方式。初次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利用网络传输、电话通知或传真等方式报送相关情况，总结报告应当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报送。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严格落实保密要求。

3.3 预警。各街道（镇）应当根据监测信息，分析本辖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区市场监管部门。

根据各街道（镇）提出的风险评估结果，区政府或相关部门（单位）研究发布药品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实施预警。

3.3.1 预警分级。对可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四级预警。

（1）一级预警。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国家层面确定发布。

（2）二级预警。有可能发生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报请省政府授权确定发布。

（3）三级预警。有可能发生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市政府授权确定发布。

（4）四级预警。有可能发生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区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3.3.2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措施。一级、二级、三级预警分别由国家、省级、市级层面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3.3.3 四级预警措施。根据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特点和造成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做好启动一般（Ⅳ级）响应准备；

（2）对事件发展情况加强动态监测，及时评估相关信息，根据情况调整预警级

别；

(3) 指导事件发生地街道（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人员赶赴现场；

(4) 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警示信息，宣传避免和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发送信息提示；

(5) 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街道（镇）和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化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本辖区相关药品的监测工作；

(2) 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3) 做好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及时请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予以支持指导；

(4) 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开展处置工作，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3.3.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国家、省、市层面负责。

根据评估结果、事件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的，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市场监管部门宣布解除四级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在事发地街道（镇）领导下，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及时对患者实施医疗救治，市场监管部门到事发现场调查核实，依法封存相关药品，视情可在本区域内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实施抽检，对药品经营使用环节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分析评价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和检验检测数据，及时汇总国家药品不良

反应监测系统、省、市抽样检验与风险分析系统等数据库资料，分析相关信息。

(2) 密切跟踪事件进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对事件开展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向有关街道（镇）或全区通报以及是否暂停销售、使用药品的建议。

(3) 需暂停销售、使用药品的，制定暂停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的风险控制措施并组织实施。

(4) 加强对事件处置工作的协调指导，组织相关检查员对涉事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实施检查，检验检测相关药品。根据工作需要，与区卫生健康部门联合组织临床、药学等专家赴现场调查，初步开展关联性评价。

(5) 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并通报区卫生健康部门。

(6) 组织专家分析调查情况，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7) 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适时报送和发布相关信息。

4.2 应急响应分级。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以及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情况，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响应。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响应处置工作。同时，应遵循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减少事件危害和影响。

4.2.1 核定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区政府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4.2.2 核定为一般（IV 级）药品安全事件，或分析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一般（IV 级）趋势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 IV 级响应的建议，并确定应急响应

区域和范围，由区政府决定启动IV级响应。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区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分工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组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区内各类应急资源。建立日报告制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重大紧急情况立即报送。

（2）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集中全区优质医疗资源，全力实施医疗救治，并做好院内控制和个人防护工作。

（3）事件调查。事件调查组赴事件发生地，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涉及其他省市企业或产品的，视情与其药品监管部门做好对接。

（4）危害控制。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开展统计溯源工作，责成相关药品经营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及时跟进召回情况。结合实际对相关药品实施扩大抽样和检验检测，除按照标准检验外，同时开展非标准方法的研究和检验检测。必要时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实施平行检验。同时做好其他危害控制相关工作。

（5）分析研判。专家技术组对事件性质、发生原因提出研判结论和意见，并报区指挥部研究。

（6）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事件及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7）维护稳定。社会稳定组负责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行为。

4.3 应急响应调整。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控制难度、发展态势等，及时提请区政府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4.4 应急响应终止。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无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

制后，根据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政府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4.5 信息发布。

4.5.1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社会发布信息，并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5.2 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发布；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后，由省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省政府和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区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信息。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5.3 信息发布以官方网站发布、政务信息公开等形式为主，必要时可采取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强化舆论引导。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根据调查结论，按规定处置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定为药品质量导致的，对相关企业采取监管措施；确定为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对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理；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提出调整使用政策建议；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规定予以处理。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等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5.2 补偿补助。对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物资和劳务的，按规定开展评估并给予合理补偿。

5.3 总结评估。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各项工作开

展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区政府应当建立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加强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适时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完成处置工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各街道（镇）及相关部门应当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及时补充。

6.3 信息技术保障。各街道（镇）应完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畅通信息报告渠道。药品检查检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深化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4 社会动员。广泛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知识普及教育，指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应对能力。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7.2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附件：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济南市长清区处置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I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 II 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

二、重大（II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30人（含），少于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5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2人以上、5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省内2个以上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3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2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1个市内2个以上区县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四、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

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含）。

（二）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上述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制定。

附件2

济南市长清区处置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 职责

一、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网络信息监控、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工作。

二、区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及台港澳同胞的处置工作。

三、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能源供应保障，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等工作。

四、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加强在校师生员工对药品安全事件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生活必需品供应。

六、市公安局长清分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侦查及治安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七、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工作。

八、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需区级承担的药品安全事件经费保障工作。

九、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参与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和表彰奖励等政策。

十、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与放射性药物有关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辐射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等工作；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确保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等优先快速通行。

十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中药材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实施中药材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分析、信息发布，并向有关部门通报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十三、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和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的宣传教育。

十四、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有关街道（镇）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十五、区行政审批局：做好本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基础设施项目审批等工作。

十六、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以及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十七、区信访局：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信访问题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十八、区外办：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药品安全事件涉外有关事宜。

十九、区大数据发展中心：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化应用技术支持工作。

二十、区融媒体中心：在区委宣传部的领导下，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以及党和政府采取的措施、所做的工作；做好相关应急知识、法律法规和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3〕1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1年6月11日印发的《济南市长清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长汛旱发〔2021〕第17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5日

(联系电话：区应急局, 83131517)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全区水旱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长清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水旱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由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和滑坡等地质灾害、台风引发的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认真落实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责任；坚持以防为主，实现防抗救结合；坚持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依法开展防控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各街镇**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开展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需要，可组建抢险救灾指挥部。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自身职责设立相应的行

业防汛抗旱办事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做好本行业、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为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设立的防汛抗旱工作专项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区水务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汛工作；区防指在区黄河河务局设黄河防汛办公室，负责长清黄河防汛日常工作。

区防指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指挥，区政府相关分管领导同志任常务副指挥；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及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黄河河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重点企业主要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2.1.1 区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防汛抗旱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上级防汛抗旱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防汛抗旱事件应对措施和指导意见，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指挥全区重大防汛抗旱事件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防汛抗旱安全检查，统筹安排全区防汛抗旱物资和人员，做好全区水旱灾害后期处置协调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防指工作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详见附件）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2.1.3 区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执行区防指指令，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准确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工情，向区防指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组织编制（修订）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指导监督各街镇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发布或授权相关单位发布雨情、墒情信息；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防洪抗旱减灾意识；承担区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2.2 抢险救灾指挥部

启动二级以上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结合防汛抗旱工作需要，成立区委、区政府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需要重大事项决策时，由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署命令。

指挥部视情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救灾建设、政策落实、市场保障、卫生防疫、情况报告、维护稳定、新闻宣传、专家会商等 10 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黄河河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承担区抢险救灾指挥部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及时传达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以及省、市抢险救灾指挥部有关要求；协调各工作组、各街镇指挥部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相关工作，汇总调度工作情况，编发工作简报；做好文件传阅、归档以及会务筹备、灾情统计、文稿起草等相关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区人武部、区应急局、区水务局、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黄河河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协调驻区部队，统筹调度救援物资设备，疏散、撤离受威胁人员，搜救失联人员，安抚死亡人员家属；提

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技术支撑；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工作，视情开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通行需要；加强应急通信保障有关工作。

（3）救灾建设组。由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城建公司、区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协调人员转移安置；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对各类已建、在建及损毁设施实施拉网式排查，积极开展水毁修复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尽快恢复各类工程防灾减灾功能；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损毁设施农业、畜禽养殖场恢复重建以及大田作物除水排涝等工作；组织农业畜牧科技人员下乡，帮助受灾群众迅速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指导灾区加快道路、桥梁、房屋、电力、通信等损毁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加强民居安全检测；指导受灾企业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有序恢复生产；统筹保障重点建材产品生产和优质惠价供应；牵头超前谋划灾后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做好重建规划的编制实施。

（4）政策落实组。由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抓好涉及防汛抗旱救灾的资金、土地、社保、税收等政策落实，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支持灾区重建灾毁房屋、农村农业设施、基础设施的有关措施；指导协调保险公司加快完成灾后理赔和惠民保险产品创新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积极争取省级补助资金；督促各级财政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鼓励社会各界捐助，统筹安排捐助的物资、资金、劳务、技术等资源，督促审计部门做好全程跟踪审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公开透明、安全有效。

（5）市场保障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指导灾区加强蔬菜肉蛋奶供应；强化价格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保证市场秩序稳定；科学调配物资，做好灾区群众生活保障，

提供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6) 卫生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加强受灾群众心理疏导，畅通受灾群众诉求渠道；及时组派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做好灾区医疗卫生工作；强化灾区疫情监测，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出防控工作建议；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卫生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防汛抗旱救灾医疗卫生相关工作，必要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请求派出专家组指导工作。

(7) 情况报告组。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黄河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统筹各街镇、各有关部门（单位）值班、信息报送等工作力量，及时调度全区雨情、旱情、水情、汛情、风情以及抢险救灾、险情应对等工作情况，密切跟踪重点街镇雨情、旱情、水情、汛情、风情和抢险救灾有关情况，发生突发险情、灾情的，第一时间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办公室；及时向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抢险救灾指挥部、市应急局、市水利局等部门报告全区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8) 维护稳定组。由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全区公安机关加强社会面管控，实施高等级巡防机制，提高路面见警率；有序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为受灾群众提供帮助，全力做好抗灾救援工作；协助做好舆情应对，严防发生涉灾重大网络舆情负面炒作事件；加强灾区交通管理，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强化涉灾重点个人、群体的动态管控，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严厉打击涉灾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灾区稳定。

(9)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抢险救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措施，定期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发布

灾情和救灾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严厉打击恶意炒作行为；对干部群众在抢险救灾工作中的感人事迹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共克难关的良好氛围。

（10）专家会商组。由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气象局、区水文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及时调度掌握雨情、旱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组织水务、水文、气象、建筑施工、安全等方面专家研判灾情形势，提出科学有效的抢险救灾建议。

工作组可根据抢险救灾现场工作需要设置。工作组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各街镇可参照成立本级抢险救灾指挥部。

2.3 街镇和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街镇应当明确防汛抗旱工作承担机构和责任人员，全力做好本辖区防汛抗旱具体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4 会商机制

区防指办公室应当根据汛情旱情演变，组织相关专家和成员单位研究预测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分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订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救助等工作方案，为区防指和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会商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及现场会商等形式。

3 应急准备

3.1 明确责任

各街镇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优化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

汛抗旱指挥机制。

各街镇要逐级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压实相关企事业、工程管单位防汛抗旱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抗旱责任。各街镇防指应当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明确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街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险工险段、蓄滞洪区、水库、重点城区、山洪、地质灾害、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各街镇防汛抗旱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抗旱职责，入汛后不得擅自离岗，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抗旱关键期必须加强值班值守。

3.2 工程准备

各街镇、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划要求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以及城市排水除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单位做好日常管护，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安全度汛。有关街镇政府应当做好蓄滞洪区、黄河滩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3.3 预案准备

各街镇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拦河闸坝控制运用计划、城市防汛应急预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按照“一流域一案、一街镇一案、一村居（社区）一案、一行业一案”要求，做好防汛抗旱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区防指负责编制（修订）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区水务局负责编制（修订）骨干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包含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区属中型及小型水库防御洪水方案、蓄滞洪区运用方案；区黄河河务局负责编制（修订）区黄河防洪预案（包含超

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区黄河防凌预案、区黄河滩区运用方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编制(修订)区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区供电公司负责编制(修订)区防汛抗旱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公司编制(修订)区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相关行业、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修订)。街镇防指组织编制(修订)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建成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黄河滩区迁安救护方案等相关预案。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街镇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

有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要求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灾物资采购、储备、保养、补充等工作,每年组织开展物资清查,提高防汛抗旱物资保障能力。

各街镇应当结合实际,建立民兵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

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组建专(兼)职抢险队伍,按需配备工程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险情应急处置等任务。

各街镇应当积极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抗旱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街镇负责本辖区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提前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部署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将相关补助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组织、督促、指导管理区以及村组实施本辖区人员转移工作。

各街镇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安置工作流程、转移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影响区域的人员设立台账，建立档案，确定转移避险路线、交通工具、安置地点，落实转移安置保障措施，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工作。

区应急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6 救灾救助准备

各街镇应当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各街镇防指应当结合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对防汛抗旱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实施排查梳理，分类施策，采取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防汛抗旱检查采取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针对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工程设施建设管护、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防汛抗旱工作的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强化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区防指部署要求参与检

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街镇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平台建设，加强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专业技术力量，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3.9 宣传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汛抗旱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各街镇应当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加强对管理区、村（居）防汛抗旱责任人的培训。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及时收集、分析、报送本部门（单位）或本行业有关气象、雨情、旱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

4.1.1 气象信息

区气象局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根据区防指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临近短时预报。

4.1.2 水文信息

区水文部门对区低洼地区、主要道路以及水库、河道等水文设施实施监测，及时报告全区雨情、水情预测。

4.1.3 工情信息

区水务局及时提供水库、河道、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工情信息。区黄河河务局及时提供黄河长清段工情信息。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情信息监测并及时报告。各街镇防指应

当及时提供本辖区各类工情信息。

4.1.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洪涝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按规定迅速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做好跟踪核实上报工作，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信息。

4.1.5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各街镇防指办公室要及时准确收集旱情信息，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

4.2 预警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预警信息报送、发布制度，督促、提醒相关企业、单位、公众做好防汛抗旱准备。区防指办公室及时分析研判全区防汛抗旱形势，提出预警、应急响应建议。

4.2.1 部门预警

4.2.1.1 暴雨预警

区气象部门应当加快精细化暴雨预报技术和短临预警技术攻关，提高预报精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快部署防范应对工作，结合行业风险特点，提出本系统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各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根据当地防汛工作实际，落实落细防范措施，紧盯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易涝区、工程薄弱段等重点部位及薄弱环节，视情报请同

级党委、政府提前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先期处置突发险情，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1.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情形时，水文部门应当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本级防指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或者大中型水库达到防洪高水位（或允许壅高水位）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的，区水务局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分工发布洪水预警，并报本级防指。区应急局按照部署要求，指导有关部门（单位）提前组建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1.3 山洪灾害预警

区水务局、区气象局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防治区内各街镇应当根据山洪灾害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1.4 台风预警

区气象局应当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本级政府和防指。预报受台风影响地区应迅速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街镇和部门（单位）要检查加固建设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2.1.5 干旱预警

区水务局要及时掌握旱情，按照职责适时发布干旱预警。预计因旱供水水源短

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准备。

4.2.2 区防指预警

4.2.2.1 防汛预警

（1）预警发布。监测预警职能部门（单位）负责发布和解除预警信息，并同步报送区防指办公室。区防指办公室汇总预警预报等基础信息，分析全区防汛形势，经会商研判后，向区防指提出防汛预警建议，及时发布防汛预警。区防指成员单位及时在本系统内转发相应防汛预警信息。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交警大队、区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预警行动。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区防指办公室应当加强值守，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调度相关情况，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报告区防指。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及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区水务局、区黄河水务局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区融媒体中心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各街镇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组织防汛抢险队伍随时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各街镇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分析研判，做好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措施准备，并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3) 预警解除。根据汛情变化，区防指办公室及时提出汛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4.2.2.2 抗旱预警

区防指根据干旱预警，结合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发布抗旱预警。

抗旱预警启动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防指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区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5 应急响应

根据汛情变化、暴雨、河道洪水流量、城区低洼地段积水、山洪等险情、干旱严重程度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防汛抗旱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4个响应级别。

由区防指根据汛情旱情预警及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对符合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单位）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抢险救灾，并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区防指相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区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区级。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5.1.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 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预计未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

者已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2) 堤防、水闸工程出现较大险情，或险工、控导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 (3) 某座小(2)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4) 某条主城区主要河道发生较大险情；
- (5) 主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 (6) 两个及以上街道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5.1.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1)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15~30 天，夏季 10~20 天，冬季 20~30 天；

(2) $5%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3) 街镇发生轻度干旱；

(4) 城区发生中度干旱或两个以上街镇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5.1.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分析汛情旱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2) 区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值班调度，及时传达领导指示和汛情旱情信息。

(3)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4)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统计、核实并按规定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5)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

(6) 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协调做好社会安全、防汛抗旱救灾车辆、供水、卫生防疫、通信、电力、油气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根据险情发展需要和地方请求，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应急救援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驻区部队参与应急处置。

(9) 区水务局、区黄河水务局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区应急局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并根据街镇请求，会同水务、黄河水务等有关部门（单位）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10) 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地区，在降低 5% 的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开采地下水、实施人工增雨等措施尽可能满足需水要求。

(11) 相关街镇防指副指挥及时到岗到位，靠前指挥，组织开展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5.2.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预计未来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堤防、水闸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3) 某座小（2）型水库发生溃坝；

(4) 某条主城区主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 2 条（含）以上主城区主要河道发生较大险情；

(5) 主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两个及以上街镇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5.2.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1)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31~50 天，夏季 21~30 天，冬季 31~60 天；

(2)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3) 全区发生轻度干旱；

(4) 城区发重度干旱或两个以上街镇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5.2.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分析汛情旱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2) 区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工情，及时将汛情旱情信息报告区防指，传达领导指示、汛情旱情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街镇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并按规定报送行

业受灾情况。

(6)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7) 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协调做好社会安全、防汛抗旱救灾车辆、供水、卫生防疫、通信、电力、油气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9) 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发展需要和地方请求，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驻区部队参与应急处置。

(10) 区水务局、区黄河河务局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11) 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地区，在降低 10%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节水灌溉等措施尽可能满足需水要求。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实施人工增雨。

(12) 相关街镇防指副指挥到岗到位，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对重要堤防、重点工程实施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13) 视情请求省、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5.3.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预报未来3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堤防、水闸等工程发生多处重大险情；

(3) 2条(含)以上主城区主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4) 主城区发生洪涝灾害，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较重，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5) 两个及以上街道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5.3.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1)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51~75天，夏季30~50天，冬季61~80天；

(2)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3) 街、镇发生中度干旱；

(4) 城区发生极度干旱或两个以上街、镇同时发生重度干旱。

5.3.2 二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签署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部署防汛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 区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情况,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组织事发地街镇会商分析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及时向区防指报告,通过政务网、手持对讲等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区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单位)、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

专家组，指导相关街镇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并视情建议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区水务局做好内涝排水的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当发生黄河重大险情时，区黄河河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当发生干旱灾害时，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4) 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并将相关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6)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务、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

增援。

(7)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警大队、区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分别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时的警戒、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车辆有序快速通行；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抗旱救灾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桥梁抢修；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要害部门通信畅通。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抗旱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8) 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旱情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9) 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发展需要和有关街镇请求，区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等有关部门（单位）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区人武部协调人民解放军驻长清有关单位、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10) 区水务局、区黄河河务局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调拨防汛物资。

(11) 强降雨区的各有关街镇、部门（单位）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并妥善安置。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 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及时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适时限制或关闭高耗水行业，为灾区的生产和生活及时供水。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地区，在降低 15%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节水灌溉等措施尽可能满足需水要求。根据水源的可开采量，实行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旱灾损失。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实施人工增雨。

(13) 区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预报强降雨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视情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铁路立交、易涝点等部位的值守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15)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5.4.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 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预计未来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堤防、水闸等多处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或堤防可能出现决口；

(3) 某条主城区主要河道出现漫溢；

(4) 主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5) 两个及以上街道发生特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5.4.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1)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在 75 天以上，夏季在 50 天以上，冬季在 80 天以上；

(2) 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3) 街、镇发生严重干旱；

(4) 城区或两个以上街、镇同时发生极度干旱。

5.4.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签署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2) 区防指办公室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汇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视情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队伍。

(3) 区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街镇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区水务局做好内涝排水的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当发生干旱灾害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

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4) 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

(5) 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6)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 区水务局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随时报送监测预报、水利工程运行、城市内涝、抢险救援等情况。

(8)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警大队、区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分别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抗旱救灾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桥梁抢修。做好公交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要害部门通信畅通；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时的警戒、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车辆有序快速通行。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

信息；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抗旱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9）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旱情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10）区水务部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指导街道转移救助受灾群众，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区人武部协调解放军驻长清有关单位、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11）强降雨区的各有关街道、部门（单位）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并妥善安置。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及时建设配套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搞好调度。关闭高耗水行业企业，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学校及居民要严格控制用水。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地区，在降低20%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节水灌溉等措施尽可能满足用水需求。根据水源的可开采量，实行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

（13）区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14）预报强降雨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超、地下停车场、铁路立交、易涝点等部位的值守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15)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5.5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办公室应当报区防指领导同意后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6 响应终止

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可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6.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信息；区防指办公室负责汇总全区信息，按规定向市防指、区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发生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的，由区政府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发生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街镇防指以及有关区防指成员单位在发生后 20 分钟内电话报区防指办公室，45 分钟内书面报告，详细信息报告不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街镇防指以及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在发生后 15 分钟内报区防指办公室（区防指在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市防指办公室）；骨干河道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区防指办公室、市防指办公室。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做好首次报告。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情况及抢险救灾情况，做好续报工作，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防汛应急信息报送和处理应坚持快速、准确、详实原则，重要信息立即上报。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尽快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6.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按规定统一发布汛情、旱情、灾情以及相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等信息。

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区防指审核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应急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和发布。

信息可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发布。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7 后期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镇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和灾情核定，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作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局和相关单位负责安排。

7.1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当尽快实施修复。对其他遭到毁坏的防洪、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跨河管线、水文设施以及防汛抗旱专用通信设施，分别由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7.2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相关工作由所在地**各街镇**负责，原则上应当按照原标准实施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3 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以及居民财产损失由**各街镇**和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赔付。

7.4 生活安置

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7.5 其他处置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自身职责做好疫情处理、污染物清除、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取土占地复垦、砍伐林木补种、防汛抗旱物资补充等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7.6 总结评估

汛情旱情过后，受灾**街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针对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各个方面和环节开展定性定量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按规定报区政府及区防指。

8 保障措施

8.1 后勤保障

区应急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和街镇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and 医疗救护工作。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以及区供电公司、中石化长清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保障水、电、气、油供应。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资金保障。

8.2 应急队伍保障

驻区部队、公安、消防救援、民兵预备役是抢险救灾的重要力量，主要担负急、难、险、重抢险任务。各街镇应当组建以民兵预备役为骨干的群众抢险救灾队伍，或由部门设立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各街镇应当视情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保障防汛抗旱现场和各街镇通讯畅通。

8.4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的车辆调配工作；区交警大队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8.5 物资保障

各街镇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建设物资仓库，储备足够数量的防汛抗旱物资、器材设备，必要时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

8.6 人员转移保障

各街镇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相关部门积极做好配合。

9 预案管理

9.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程序报批。

与防汛抗旱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指备案。各街镇可参照编制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宣传防汛、抗旱、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针对低洼地区、铁路立交道、易行洪道路、病险水库、地质灾害防范区等重点区域，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周边居民的防汛意识和避险技能。

培训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

抢险救灾人员、防汛抗旱业务人员、水利工程防汛“三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实施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抢险救灾能力；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可组织综合性应急演练，也可针对城区铁路立交、低洼地区、水库、头顶塘坝、河道等重点风险部位开展专业性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可采取桌面推演、现场演练等方式进行。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扬；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致伤致残的，按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定义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主要河湖：主要指玉符河、北大沙河、南大沙河、清水沟等河道。

中型河道：主要指玉符河、北大沙河、南大沙河、清水沟。

中型水库：主要指石店水库、崮头水库、钓鱼台水库、东风水库。

主城区主要河道：主要指南大沙河、北大沙河、玉符河及清水沟 4 条河道。

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城市旱情：因旱导致城市居民和工商企业缺水的情况，包括缺水历时及程度等。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以下。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城区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区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区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区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区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区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城区轻度干旱：因旱城区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区中度干旱：因旱城区供水量低于正常用水量的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区重度干旱：因旱城区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区极度干旱：因旱城区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

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I_a = \sum_{i=1}^4 A_i \times B_i$$

式中：

I_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 0~4）；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的权重系数 B_i 分别赋值为 1、2、3、4）。

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是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即由于干旱，导致人、畜饮水的取水地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南方地区低于 35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牲畜饮水困难标准可参考其他标准。在统计牲畜饮水困难时要将羊单位按 5: 1 比例换算为大牲畜单位。

11.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根据洪水演进情况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及新闻发布、舆论引导工作；做好洪旱灾害舆情管控和引导工作；协调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水务局：负责防洪除涝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制定水利工程防御洪涝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工情和行业灾情监测预警发布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洪除涝工程应急度汛和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综合风险评估等工作；组织协调较大洪涝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的防汛抢险、险情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灾情（含人员伤亡）核查统计上报、损失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督促协调重大防汛抗旱工程及水毁工程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批上报及资金计划落实工作；组织协调重要防汛物资的储备，抗洪抢险及抗旱期间的电力供应工作；指导协调公共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工作，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根据区防指指令，利用防空警报参与发布城市防汛红色预警和 I 级应急响应启动信号；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系统的防汛救灾，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加强师生防汛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定期修订防汛通信应急预案，做好抢险现场通信保障工作；协调筹集灾区群众和救灾人员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调度供应；掌握指导经销单位库存的生活必需品，以便应急调用；配合有关部门提供灾后农用物资的供应；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通行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重大防汛抗旱工程建设、蓄滞洪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防洪工程中河道蓝线的划定工作;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工地、燃气和供热工程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对直管公房的维修、加固和管理及倒塌房屋的抢修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做好城市道路及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及时清除阻碍行洪设施;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城管局:负责雨前及时清扫和运输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雨后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水运和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隐患排查等**;做好国省干线公路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及时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运送防汛**抗旱**、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及时报送区防指;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依法办理防汛抢险急需林木采伐等相关手续;指导、协调国有林场及苗圃的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工作;督促街镇有关部门及时做好城市绿

地枯死倒伏树木的清理工作；督促公园、景区做好汛期河道和排洪口漂浮物清理及园林绿地枯死倒伏树木的清理工作；督导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工程防汛安全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指导 A 级景区汛期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指导 A 级景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工作，**预防控制**疫病暴发流行；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商品**价格监督工作，保证市场秩序稳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交警大队：负责组织防汛抢险道路管制、现场**道路**封闭警戒、交通秩序维护疏导；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等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预报；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黄河水务局：设立区防指黄河防汛办公室，在区防指办公室领导下开展黄河防汛工作。负责长清段黄河工程的行业管理，密切监测黄河防洪工程的运行安全状况，及时提供黄河汛情、工情及险情等信息，制定黄河防洪预案；黄河抗洪抢险的技术指导及水毁工程的修复；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水文中心：**负责**承担全区雨情、水情的监测及报讯工作；重点河道、水库的洪水预报，对外发布雨情、水情等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济南管理局长清渠道管理处：负责做好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长清段工程的防汛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南水北调工程调度运行规定和要求，配合干线沿岸应急排涝**抗旱**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区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预警等信息，报道防汛救灾活动，向社

会宣传防汛**抗旱**、抢险和自救知识；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根据洪水演进情况，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城建公司：负责做好所属建设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工作，保证区域性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做好既有防洪排涝设施保护；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供电公司：负责所辖日常供电线路检修，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中石化长清分公司：负责筹集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所需的柴油、汽油等燃料；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应急灯具、塑料布等防汛物资的代储工作；遇紧急抢险时，负责分管防汛抗旱物资的筹集和调运到位。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3〕14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的规定，现将区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主要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济南市长清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	2023 年 12 月
2	济南市长清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	2023 年 12 月